

200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入境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入境條例》

（第 115 章）第 5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2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

《入境規例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14A. 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、限用 2 次的入境證 50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1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入境規例》（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訂明為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、限用 2 次的入境證的應繳費用。